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；

（2）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（3）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康太永

程庆桂

2016 年 12 月 16 日